



上好开学第一课 护航平安出行路



普法宣传

为切实做好秋季开学交通安全宣传工作,提高学生的交通安全意识,近日,自治区公安厅交管局高速公路一支队组织各大队积极开展“开学第一课”交通安全宣传活动,全力护航师生平安出行。

交通宣讲进校园 守护成长“警”相随

活动期间,该支队盛乐大队民警走进内蒙古师范大学附属学校,为学生们带来新学期交通安全“第一课”。

活动以“知危险、会避险”为主线,重点围绕“一盔一带”安全守护行动和宣传《内蒙古自治区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展开。民警创新开展户外交通安全小课堂,通过趣味互动打破传统宣教模式,重点强调了三个严禁:严禁未满12周岁骑自行车、严禁未满16周岁驾驶电动自行车、严禁无证驾驶摩托车,并结合典型案例,生动剖析闯红灯、逆行等违法行为的危害性及相应法律责任,让安全知识在轻松愉快的氛围中入脑入心。同时,民警结合《内蒙古自治区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中与学生出行密切相关的条款,通过案例解析、互动问答等形式,引导学生牢固树立安全出行意识,自觉遵守交通法规。此外,民警通过“情景演示辨对错”互动教学法,模拟多种出行场景,组织学生现场识别交通违法行为。在“贴标签”环节,学生需为模拟场景中的危险行为标注警示标识;“辨对错”环节则通过角色扮演还原真实路况,引导学生运用所学知识指出安全隐患。这种沉浸式体验教学,使学生在参与中直观理解错误行为的危害性,有效强化了“知危险、会避险”的安全意识。

普法宣传施妙招 有趣有料更有效

近日,该支队察素齐大队民警走进土默特左旗把什民族小学,将交通安全“开学第一课”打造成沉浸式闯关体验,让安全知识真正走进学生们心里。

民警用学生们听得懂的“童言童语”,结合典型案例生动讲解了闯红灯、不系安全带、在道路上追逐打闹等行为的潜在危害,直观的画面让大家一眼看清危险所在。同时,针对上下学路上的“高频隐患”,民警划了“安全重点”:从不能在“汽车盲区”内玩耍,到过马路要牢记“左看右看再左看”过街法则,再到“未满12周岁不骑自行车、未满16周岁不骑电动自行车”硬性规定,以及遇到交通事故或危险时的正确求助方式,把

实用的安全技能实实在在送到学生手中。这堂别开生面的“开学第一课”,通过沉浸式体验教学,在学生们心中播下了交通安全的种子。

讲好安全“第一课” 守护平安“开学季”

近日,该支队呼和浩特大队以“平安开学季”为主题,组织宣传民警走进辖区学校,开展了“开学第一课”交通安全宣传活动。

活动中,民警结合学生上下学途中涉及的交通场景,通过通俗易懂的语言讲解了高速公路通行禁忌、过马路“一停二看三通过”、交通乘车系好安全带等交通安全常识。重点针对部分家长存在的“让孩子独自横穿马路”“驾车时不约束孩子行为”等监护疏忽问题,明确了监护人需履行的交通安全监管义务,如不将孩子单独留在车内、不允许孩子在道路上追逐打闹、不让12周岁以下孩子骑自行车、不让16周岁以下孩子骑电动自行车等。同时,宣传民警向骑车的学生们讲解了自行车在机动车道骑行、自行车闯红灯的危害,教育引导学生们牢固树立“知危险、会避险”的安全意识。

家长们在参加完安全宣传活动后表示,此次活动让他们发现了日常监护中的盲区。一位学生的父亲坦言:“以前总觉得孩子大了不用操心,现在才明白交通安全教育要从每一个细节抓起。”

听看答说齐发力 安全意识入心田

近日,该支队和林格尔大队以2025年秋季开学为契机,组织民警深入和林格尔县新店子小学开展了“知危险、会避险,交通安全进校园”宣传活动。

活动中,宣传民警围绕“如何安全过马路”“乘坐电动车是否需要佩戴头盔”等核心知识点设置问题,学生们积极举手、踊跃抢答,现场氛围热烈。为增强教育效果,活动特别设置了奖励机制,答对的学生可获得实用的学习文具。在趣味互动环节,学生们不仅巩固了交通安全知识,更通过实践加深了理解。活动最后,多名学生代表主动分享了心得体会。

此次活动通过“听、看、答、说”多维度互动,让交通安全知识真正融入学生生活,有效提升了学生的风险防范意识,为构建平安校园、守护学生出行安全奠定了坚实基础。

(高速公路一支队供稿)

开展专项治理行动 营造良好道路环境

包头讯 为净化辖区交通秩序,营造良好道路通行环境,近日,自治区公安厅交管局高速公路三支队按照上级部署,在辖区开展了车辆运输车违法违规运输专项治理统一行动,对辖区道路内存在的违法违规运输、超限超载等违法行为进行全面清理,切实形成严查严管的高压态势,坚决筑牢道路交通安全防线。

行动当晚,该支队达拉特大队在关碾房收费站精心部署,重拳打击车辆运输车超限超载、非法改装等各类交通违法行为。其间,执勤民警通过经验研判和数据分析,精准锁定目标车辆,最终成功拦截并查获两台存在违法超限超载行为的运输车。

经查,两台涉事车辆驾驶人牟取非法利益,对车辆进行了

非法改装,擅自加长、加宽车身,严重危害公共安全,其中一辆运输车核载8辆实载10辆。随即,民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对2名驾驶人的违法行为进行了处罚,并现场责令其消除违法行为,将车辆恢复原状。

高速交警提示:

非法改装车辆或超限超载运输会严重破坏车辆结构稳定性,导致制动失效、转向失灵等安全隐患,极易引发侧翻、追尾等重大交通事故。在此郑重提醒广大货运企业和驾驶人:必须严格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规,牢固树立“安全第一、效益第二”的经营理念,共同维护安全、畅通、有序的道路交通环境。(哈娜)

走村入户“唠安全” 守护乡村“平安路”



上门送法

陕坝讯 为扎实推进秋季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切实提高老年群体交通安全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有效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发生,近日,自治区公安厅交管局高速公路三支队陕坝大队宣传民警走进沙湾村,开展了“美丽乡村行”交通安全进农村宣传活动,全力筑牢农村道路交通安全防线。

活动现场,民辅警结合农村老年群体出行劳作特点,走进田间地头、村庄街道和农户家中,通过发放宣传资料、现场讲解等方式,面

对面向广大村民普及交通安全知识,详细讲解了酒驾醉驾、无牌无证、超员超载、农用车违法载人、驾乘车辆不系安全带、骑乘摩托车和电动自行车不戴头盔等常见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教育引导村民们自觉遵守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做到安全文明出行。

下一步,该大队民警将继续深入田间地头,通过方言宣讲、案例展播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将安全出行理念精准送到每家每户。

(李婧如)

女童误入高速 交警暖心救助

呼和浩特讯 近日,自治区公安厅交管局高速公路一支队呼和浩特大队民警在巡逻时发现,1名约10岁的女童在车流密集的车道上徘徊,情况十分危险。

见此情形,民警迅速开启警灯警报,将警车停于女童后方做好安全防护,同时将女童带至安全地带。民警经初步查看,女童身体并无明显外伤,但因惊吓过度,情绪较为激动。

为安抚女童情绪并帮助其尽快回家,民警用温和的语气耐心交流,缓解其紧张情绪,并尝试询问其家庭住址及家人联系方式。但由于女童过度紧张,无法提供准确有效的信息。见状,民警决定先将女童带回大队,并为女童准备了饮用水和食物,帮助其平

复情绪。

民警尝试通过询问女童学校信息、家庭特征等多种方式获取线索,但均未取得有效进展。为确保女童安全及后续寻亲工作的顺利开展,民警将其移交至辖区派出所做进一步处理。

高速交警提示:

为确保高速公路行车安全,维护良好交通秩序,特此提醒广大群众:高速公路车流量大、车速快,行人进入极易引发严重交通事故。请家长切实履行好监护职责,加强对未成年人的安全教育,引导其严格遵守交通法规,坚决杜绝在高速公路上行走、玩耍等危险行为,着力培养文明出行的良好习惯。(解蕊)